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腾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2,027,612.21 元。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	114,841.94	98,877.05
2	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	54,967.01	47,325.71
	合计	<b>169,808.95</b>	<b>146,202.76</b>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尚未将募集资金投入各募投项目；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 亿元，累计获得收益 1,298.19 万元。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博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